

2023年度和平县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和平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和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和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和平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组织编制县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全县应急管理的中长期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全县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一般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县各类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综合性救援队伍开展有关应急救援

工作。

（七）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消防、森林火灾扑救、人民防空、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本县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十二）负责地质灾害救援工作。负责防汛防旱防风和救援工作。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十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

估工作。

（十五）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六）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七）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八）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工作。贯彻执行国家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编制本行政区的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计划。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宣传教育、通信和警报、疏散体系及群众防空组织指挥、单建式人防工程建设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指导制定人民防空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人口疏散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防空袭演习演练。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指导开展全县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管理和能力建设，构建全县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

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10个职能股室：办公室、应急救援指挥和预案管理股、综合协调股、火灾防治管理股、汛旱风地质灾害救援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安全生产基础股、安全生产执法股、救灾评估和物资保障股、人民防空股，2个下属机构（事业）：应急服务中心、森林消防大队，1个直属管理机构：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人员构成：和平县应急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12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总工程师1名，应急指挥专员1名，安全生产监察专员1名；正股级职数10名，后勤服务人员数3名。下属单位和平县应急服务中心事业编制8名，森林消防大队事业编制9名，县专业森林消防队政府购买服务专职消防员80名，政府购买服务专职安全员71名。局机关现有工作人员42人，其中：行政18人，事业17人，后勤人员5名，临聘人员2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和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和平县应急服务中心、县森林消防大队。

第二部分：和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35.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0.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26.5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8.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126.1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35.0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35.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435.05	总计	60	2,435.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35.05	2,43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5	11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68	10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1	1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51	6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6	3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	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	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7	2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7	2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9	1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6.58	12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8.50	10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8.50	10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8.09	1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8.09	1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4	4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4	4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4	4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26.11	2,126.1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24.22	1,52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686.99	68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702.53	70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34.70	13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6.39	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6.39	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29.95	12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28.45	12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45.63	44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19.63	31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92	1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92	19.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35.05	974.29	1,460.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5	108.72	1.4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68	108.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1	13.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51	63.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6	31.7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	0.00	1.42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	0.00	1.4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7	24.1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7	24.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9	12.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6.58	0.00	126.58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8.50	0.00	108.5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8.50	0.00	108.5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8.09	0.00	18.09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8.09	0.00	18.0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4	48.0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4	48.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4	48.04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26.11	793.36	1,332.75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24.22	793.36	730.86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686.99	226.12	460.87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702.53	567.24	135.29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34.70	0.00	134.7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6.39	0.00	6.39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6.39	0.00	6.39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29.95	0.00	129.95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28.45	0.00	128.45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45.63	0.00	445.63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19.63	0.00	319.63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26.00	0.00	126.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92	0.00	19.92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92	0.00	19.9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35.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0.15	110.1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17	24.1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6.58	126.5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04	48.0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126.11	2,126.11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35.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35.05	2,435.0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35.05	总计	64	2,435.05	2,435.0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35.05	974.29	1,460.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5	108.72	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68	108.6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1	13.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51	63.5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6	31.76	0.00
20808	抚恤	0.04	0.0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4	0.0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	0.00	1.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	0.00	1.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7	24.1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7	24.1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9	12.5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8	11.5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6.58	0.00	126.5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8.50	0.00	108.5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8.50	0.00	108.50
21303	水利	18.09	0.00	18.09
2130314	防汛	18.09	0.00	18.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4	48.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4	48.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4	48.04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26.11	793.36	1,332.7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24.22	793.36	730.8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40101	行政运行	686.99	226.12	460.87
2240106	安全监管	702.53	567.24	135.29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34.70	0.00	134.7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6.39	0.00	6.39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6.39	0.00	6.39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29.95	0.00	129.95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50	0.00	1.5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28.45	0.00	128.45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45.63	0.00	445.63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19.63	0.00	319.63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26.00	0.00	126.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92	0.00	19.92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92	0.00	1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7.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6
30101	基本工资	186.09	30201	办公费	1.61
30102	津贴补贴	285.25	30202	印刷费	0.88
30103	奖金	16.6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23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51	30206	电费	1.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76	30207	邮电费	0.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45	30211	差旅费	1.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0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8
30302	退休费	0.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41
30304	抚恤金	0.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44.35		公用经费合计	2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23	0.00	32.23	0.00	32.23	0.00	32.23	0.00	32.23	0.00	32.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和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总收入2,435.0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35.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35.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3.71万元，增长1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二是加大其他应急管理支出的投入：（1）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投入；（二）加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平台建设投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总支出2,435.0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435.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74.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3.34万元，增长8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专职安全员工资福利支出。

2. 项目支出1,460.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9.64万元，下降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级减少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435.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35.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3.71万元，增长1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二是加大其他应急管理支出的投入：（1）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投入；（二）加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平台建设投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435.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35.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71.48万元，增长6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2021年-2022年度救灾重建补助资金支出，二是购置2023年度防火装备项目支出，三是加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投入、加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平台建设投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2.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2.2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01万元，增长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2.23万元，完成预算32.2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61万元，增长73.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2.23万元，完成预算32.2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61万元，增长7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6万元，下降100%。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严格落实有关政策规定，没有公函一律不接待，全年实际支出符合当年预算。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由于应急管理工作性质特殊，所辖的职能三防，森林防火等

自然灾害不可预测，应急救援、救援及汛期靠前驻防、森林防火日常巡防等工作，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61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23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2.2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公务出行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宣传教育、防汛、抗旱、防风、防寒、应急救援、救灾核灾、人民防空拉练等所需燃油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56万元，下降52.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坚持履行节约理念，提倡无纸化办公，减少其他非必要的工作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678.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7.87%；组织对2023年度0等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等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等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0等项目分别委托0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35.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费用支出做到专项专用，支出合法合规，在县委、县政府正确的领导下，为持续推进和平高质量发展，社会安全稳定达到预期要求。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7项目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435.05万元，执行数2435.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森林和草原防灭火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防汛救灾、森林防灭火等各项工作，协调各级各部门全力保障我县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圆满完成了省、市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考核，在县委县政府的科学部署和有力推动下，已连续四年获评“优秀”。1、安全生产方面，我局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省六十五条、市七十条硬措施，聚焦城镇燃气、自建房、醇基燃料、非煤矿山、工贸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攻坚，积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自建房安全、城镇燃气安全和醇基燃料排查等多项整治专项行动，近四年全县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2、森林防灭火工作，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部署，全力扭转森林防灭火被动局面。今年以来全县未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森林火情宗数逐年下降；3、

三防工作，成功防范应对了50年以来最强“龙舟水”集中降雨过程和3号台风“暹芭”、9号台风“马鞍”、20号台风“纳沙”等外围环流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4、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前谋划，从严从细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各项措施，预警及时、响应迅速，排查到位，措施有力，全县未发生因灾伤亡事件，实现了各镇均未出现水浸的历史最好局面；5、宣传教育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和平安”活动。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参与到“安全生产月”等系列活动之中来，通过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五进”方式，准确传达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常识，提高了社会整体安全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偏远贫困地区财政资金比较困难，应急体系基本设备设施建设投入资金欠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加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基层基础和队伍建设，筑牢堤坝防线。继续完善基础设施，进一步发挥林火视频监控的作用，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火情；2、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切实加强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工矿商贸、旅游、城镇燃气、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3、严格按照《条例》要求，继续做好我县防汛备汛工作，更新完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洪涝、山洪灾害防御及镇、村级等各项应急预案，提高应急能力建设；4、强化值班值守，规范应急信息报送。坚决响应全国全省“一盘棋”工作机制，全县各镇、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

地震灾害预防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

是：全面增强了我县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自救技能，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开展“5.12”防灾减灾宣传日活动，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增强了我县各级应急管理人员及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救援技能，提升我县灾害救援及辟险能力。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安置，保持我县社会治安安全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树立，通过地震灾害预防项目绩效自评，我们注重实施过程管理，但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立、细化和量化为绩效指标等方面存在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树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在项目决策、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设立、项目实施、项目绩效实现等方面，树立全过程意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出效益。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对项目资金预算力争做到全面、准确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并予以申报，按照批准预算严格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92.92万元，执行数为395.8万元，完成预算的66.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森林防火工作目标，达到全县无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实现有火不成灾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目标。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确保全县无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粤东北山区经济欠发达，财政较为困难，建议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应急机制、体制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适当向粤东北山区倾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开拓应急管理工作新局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

森林防灭火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县、镇应急指挥信息接收应急保障系统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6.68万元，完成预算的44.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确保我县、镇应急信息接收应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能有效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机制，基本达到应急救援指挥信息化，完善应急救援信息通信畅通，做到科学高效的救援指挥，减少灾害损失。及时救助，保持我县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粤东北山区经济欠发达，财政较为困难，建议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应急机制、体制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适当向粤东北山区倾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开拓应急管理工作新局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灭火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县应急综合、联合执法检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2.2万元，完成预算的2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管控安全风险，督促整治重大隐患，强化源头治理、防范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粤东北山区经济欠发达，财政较为困难，建议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应急机制、体制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适当向粤东北山区倾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开拓

应急管理工作的新局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灭火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安全生产消防考核、检查、督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1.79万元，完成预算的2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做好迎接省、市对我县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考核，收集完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考核台账资料。完善优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工作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事故隐患得到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得到扎实推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粤东北山区经济欠发达，财政较为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议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应急机制、体制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适当向粤东北山区倾斜。

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万元，执行数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面加强我县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通过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我县全民社会安全及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技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粤东北山区经济欠发达，财政较为困难，建议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应急机制、体制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适当向粤东北山区倾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开拓应急管理工作的新局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

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灭火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防汛防旱防风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36万元，执行数为9.92万元，完成预算的24.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县三防办检查督查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或者本行业的防汛防旱防风有关工作，防汛减灾知识宣传、应急能力培训、应急预案的制定、应急演练实施、险情排查和处理、灾情险情报告、组织人员转移等防汛防旱防风的具体工作。冲锋舟、橡皮艇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运行正常，灾害抢险救援快速及时，降低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粤东北山区经济欠发达，财政较为困难，建议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应急机制、体制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适当向粤东北山区倾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开拓应急管理工作新局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汛减灾救灾、森林防灭火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